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096—2002

出口丝毯检验规程

Rule for the inspection of
silk blanket for export

2002-03-1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在制定中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和技术分析，并结合检验检疫行业的特点，对商品的检验、抽样及检验结果判定作出了明确规定。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将规范出口丝毯的检验，力求保证出口丝毯的质量。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平、张叶秋、丁洁、金巍。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口丝毯检验规程

SN/T 1096—2002

Rule for the inspection of
silk blanket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真丝毯的抽样、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真丝毯及真丝混纺丝毯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50—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 251—1995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2910—1997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1—1997 纺织品 三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3920—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1—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试验 1

GB/T 4666—1995 机织物长度的测定

GB/T 4667—1995 机织物幅宽的测定

GB/T 4669—1995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5711—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3—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8628—2001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1988 纺织品在洗涤和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

SN/T 0554—1996 出口服装包装检验规程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检验批: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在同一合同下生产的同类产品的集合称为检验批,简称批。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报验单位应提交有效合格的内在质量检验报告和产品的厂检合格报告。

4.2 抽样方案

4.2.1 外观检验样本按 GB/T 2828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一般检查水平 I 确定。

4.2.2 内在质量检验抽样应包括所有颜色,样品大小应满足试验的要求并具有代表性。

4.2.3 检查严格度按 GB/T 2828 的规定执行。

4.3 抽样方法

在批中随机抽取。

5 检验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内在质量检验、外观检验和包装检验。

5.2 内在质量检验

内在质量检验项目、指标及方法见表 1。

5.3 外观检验

5.3.1 外观检验条件

检验须在正常的北向自然光下进行。如采用日光灯,其照度应不低于 750 lx。

5.3.2 外观检验项目

外观检验项目、缺陷、检验方法及类别见表 2。

5.4 包装检验

包装检验按 SN/T 0554 执行。

5.5 检验结果的判定

5.5.1 如合约有特殊要求,按合约执行。

5.5.2 外观检验

若 A 类和 B 类不合格品数分别小于或等于相应的合格判定数 A_c ,判外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5.3 内在质量检验

若有任何一个项目不合格,判该批不合格。

5.5.4 包装检验

包装应符合 SN/T 0554 规定。

5.5.5 外观检验、内在质量及包装检验均为合格,则判该批合格。

6 不合格的处理

6.1 外观检验合格的批,必须将批中的不合格品更换成合格品。

6.2 外观检验不合格的批,经返工整理后,允许再提交检验一次。

6.3 内在质量检验如有一项低于表 1 或合约的有关要求时,可复验一次,以复验结果为准。复验样品须在批中随机抽取。

7 检验有效期

检验有效期为 12 个月。

表 1 内在质量检验项目、指标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允差	试验方法
1	真丝毯水洗尺寸变化	%	±3	按 GB/T 8628、8629 中 6.6 F、5.1 模拟手洗以及 GB/T 8630 中的规定
2	真丝混纺丝毯水洗尺寸变化	%	±4	按 GB/T 8628、8629 中 6.6 F、5.1 模拟手洗以及 GB/T 8630 中的规定
3	真丝毯丝纤维含量	%	≤1	按 GB/T 2910 规定
4	真丝混纺丝毯丝纤维含量	%	≤3	按 GB/T 2910、GB/T 2911 规定
5	耐洗色牢度	原样变化	级	按 GB/T 3921.1 规定
		沾色	级	
6	耐干洗色牢度	原样变化	级	按 GB/T 5711 规定
		沾色	级	
7	耐水色牢度	原样变化	级	按 GB/T 5713 规定
		沾色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级	按 GB/T 3920 规定
		湿摩	级	

表 2 外观缺陷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缺陷	检验方法	类别
1	外观	1) 严重色差小于等于 3~4 级	视检	A
		2) 轻微色差小于等于 4 级	视检	B
		3) 条与条色差小于 3~4 级	视检	B
		4) 缺纱一处	视检	B
		5) 缺纱两处及以上	视检	A
		6) 破边、蛛网	视检	A
		7) 纱疵(油纱、色纱、紧纱、粗细纱明显两处以上或显著一处以上)	视检	A
		8) 纱疵(油纱、色纱、紧纱、粗细纱明显两处以内或显著一处)	视检	B
		9) 显著绒面不良、错花纹、色花、条折痕、透色(串色)、局部漏底、边角不良、边道不良、印花不良、纬档	视检	A
		10) 明显绒面不良、错花纹、色花、条折痕、透色、(串色)、局部漏底、边角不良、边道不良、印花不良、纬档	视检	B
		11) 疵点(明显 4 cm 以上或者显著 1 cm 以上)	视检, 尺	A
		12) 疵点(明显 4 cm 以内或者显著 1 cm 及以下)	视检, 尺	B
		13) 长宽不齐大于 6 cm	视检, 尺	A
		14) 长宽不齐大于 4 cm 小于等于 6 cm	视检, 尺	B
		15) 局部狭窄, 纬向深入大于 2 cm	视检, 尺	A
		16) 局部狭窄, 纬向深入大于 1 cm 小于等于 2 cm	视检, 尺	B
		17) 格道歪斜大于 5 cm	视检, 尺	A
		18) 格道歪斜大于 3 cm 小于等于 5 cm	视检, 尺	B
		19) 缝制不良(脱针、稀缝)	视检	A
		20) 标识、附件坏、掉	视检	A
		21) 标识、附件歪斜、不牢固、影响外观	视检	B

表 2 (完)

序号	检验项目	缺陷	检验方法	类别
2	规格	1) 长度偏差率高于-5%	视检,尺	A
		2) 长度偏差率高于-2.5%,低于等于-5%	视检,尺	B
		3) 宽度偏差率高于-4%	视检,尺	A
		4) 宽度偏差率高于-2%,低于等于-4%	视检,尺	B
		5) 条重偏差率高于-5%	衡器	A
		6) 条重偏差率高于-3.5%,低于等于-5%	衡器	B